

鄧炳強：警隊料年內陸續恢復海外宣傳和招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自2023年5月調整警員、見習督察和輔警的入職要求後，隨後8個月內，每月平均投考警員、見習督察和輔警的人數分別為644人、478人及283人，較調整前8個月的每月平均投考人數分別上升逾八成、九成和五成半，升幅非常顯著。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自2022年開始積極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隨着疫情過後，警方初步計劃今年稍後陸續恢復海外宣傳和招募活動。

鄧炳強表示，警務處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亦不時檢視招募政策，確保各項入職要求能更合時宜，如自2023年5月5日起，警方

取消考生最低身高及體重要求，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齐；新款防毒面罩可讓配戴眼鏡的警務人員使用，故允許投考者在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情況下，通過視覺敏銳度測試。

同時，警務處亦為警員及輔警職位增設了以文憑試中英文科第二級為基準的「警員中英文筆試」，為投考者提供多一個符合語文能力要求的途徑；但見習督察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則沒有調整，投考者仍須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分別取得第一級成績；或在文憑試或會考中英文科考獲第二級或以上成績。

23人經「內地大學快線」投身警隊

在招募人才方面，鄧炳強介紹，警隊自2022

年11月起開展「內地大學招募快線」，代表團先後前往北京、上海、武漢和廣東等地舉辦招聘講座，即場安排選派，共有2,898名內地港生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23人經計劃成功投考加入警隊，另有746名投考者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

除此之外，警務處亦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自2018年將「警隊學長計劃」擴展至包括就讀於海外大學的香港學生，共有281名海外學生加入此計劃，當中更有40人已加入警隊，而過去12個月，警務處亦聘請93名畢業於海外院校的人士。

隨着疫情過後，社會全面復常，警務處初步計劃今年稍後時間在海外恢復宣傳及招募活

動，吸引人才和便利有志者投身警察行列。

對語文要求無降低

對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黃俊碩質疑，警方在調整入職要求後，投考者的中英文筆試合格率不足五成，情況令人憂慮，又指早前有內地旅客在社交媒體透露，除夕夜大批旅客在港滯留期間，有警員稱「不懂廣東話就不要來香港」，關注警隊未來會否加強學警培訓，讓警員成為「香港大使」。

鄧炳強回應表示，警隊對投考者的語文要求並無降低，合格率反映筆試能做好把關。就個別情況指控警員用詞不當，如果屬實是不能接受的，警員對市民或任何旅客都要有良好的和正確的態度，亦是警隊培訓重點之一。

國安警帶走鄭文傑父母兩姐助查

上門搜查住所 調查有否與通緝犯金錢往來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持續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海外的13名通緝犯，展開全方位打擊他們在港聯繫人、代理人及資金鏈，以中斷他們獲得任何形式的協助或資助。國安處警員昨日上午突擊搜查通緝犯鄭文傑父母及兩胞姐位於屯門區住所，並將他們帶回警署作進一步調查，以了解他們有否仍然與鄭文傑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金錢往來。警方國安處強調高度重視案件，會繼續就其餘通緝犯的在港聯繫人或代理人展開調查，深入追究有關人等罪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鄭父昨日中午離開青山警署時用手掩面躲開記者拍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鄭文傑。香港警務處網頁

鄭父一出警署即急步離去

昨日中午，鄭文傑的父親獲准離開青山警署時，一直低頭迴避在警署外守候的記者，更一度用手掩面躲開記者拍攝。當被記者追問被帶署原因時，鄭父一面表示到警署只是協助調查案件，一面急步離去。

現年33歲的鄭文傑，曾為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職員，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分裂國家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鄭文傑2019年底竄逃英國後積極開拓反華網絡，包括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間，先後成立所謂「英國港僑協會」「避風驛」等海外反華組織，藉詞舉辦不同活動聚集臭味相投的海外港人，壯大其國際反華陣營，並定期在敏感節點發起集會，意圖將海外反華情緒倒灌香港，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

台鼓吹「港獨」。

鄭文傑成立「影子議會」謀搞事

鄭文傑又透過成立所謂的「香港影子議會」，推展其政治陰謀，他曾揚言「影子議會」是為讓海外港人與本土人士選出民意代表，使之成為民意正當性的民間機構，方便與國際社會接觸，令香港人能夠自我充權。有關主張無疑是推動香港以外的所謂議會，爭取國際支持以打擊香港特區政府的認受性。

同時，鄭文傑更以海外港人組織身份，頻頻於不同場合及社交媒體抹黑中央政府、香港人權狀況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乞求外國「制裁」中央和特區官員、司法和執法人員，推動外國切斷與中國之間的協議，以及鼓吹外國政府暫停與香港移交逃犯的協定。

鄭涉顛覆政權被通緝懸紅百萬

根據資料，2023年12月14日國安處公布第二批涉及5人的通緝名單，分為竄逃境外的鄭文傑（男，33歲）、許穎婷（女，24歲）、邵嵐（女，24歲）、蔡明達（男，46歲）及霍嘉誌（男，42歲），各懸紅100萬元。他們分涉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當日在記者會上批評5人雖犯不同罪行，但有相同特徵，就是分別在2020年至2023年間出賣自己的國家、出賣香港、不顧香港人利益，逃到外國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行為卑劣，大家都期望有將他們繩之以法的一天。

香港警方國安處早於2023年7月3日公布首批涉及8人的通緝名單，各懸紅100萬元。他們分是竄

逃海外的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及羅冠聰。國安處高級警司洪毅當日在記者會上強調，會針對8人及相關財產採取必要及有效措施截斷其資金鏈，防止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包括繼續追查他們在香港及海外的聯繫人、同黨、幕後金主的身份和資金來源，調查是否有其他人參與從事協助、教唆或以資金資助他們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警方國安處提醒，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互聯網以金錢資助他人或反中亂港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都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例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任何人協助、教唆、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去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同屬違法。警方會對有關罪行為嚴正執法。

無業漢穿「獨」衣周街走 認煽動罪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無業男子於2023年10月往台灣購買一批印有「港獨」字句的上衣和旗幟帶回香港後，翌月擬再往台灣購買相關物品，由寓所至機場一直身穿及攜帶相關「港獨」物品而被香港警方拘捕。該名男子於上星期四（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及「管有煽動刊物」罪後，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判刑時強調相關字句早已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直斥被告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展示，是明知故犯及死心不息，法庭須制止分裂國家等違法行為及思想死灰復燃，遂判其入獄3個月。

法官斥明知故犯死心不息

被告諸啟邦（26歲）承認的「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他於2023年11月27日身穿一件印有陳述的上衣和公開展示該等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

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他另承認的一項「管有煽動刊物」罪，指於同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登機閘口編號205或其附近管有煽動刊物，即3幅旗幟和一件上衣（全部印有陳述）。

蘇官昨日判刑時同意被告展示物品的時間有限，傳播力較互聯網低，但他明知故犯地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況且相關字句早已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被告卻毫不避忌地展示。同時，其涉案衣物、旗幟是被告從台灣購買，反映他明知觸犯香港條例，仍明目張膽地犯事，相比起單純轉發訊息的情節嚴重，並非偶一為之。

蘇官指出，被告在警誠錄影會中承認有煽動意圖，主張以「革命」作為手段，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而所謂的「革命」是2019年修例風波時的「實際行動」，曾令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動盪；顯示「被告死心不息，鼓吹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使平和的社會氛圍再次被衝擊。



◆諸啟邦當日在機場擬前往台灣時，因身穿及攜帶「港獨」物品被捕。圖為香港國際機場。資料圖片

蘇官強調，法庭須制止分裂國家等違法行為和思想死灰復燃，考慮到被告行為的潛在風險，就被告首項身穿煽動「港獨」字句衣服的控罪，他以4個月半監禁為量刑起點，次項管有旗幟和上衣的控罪，則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經全數認罪扣減及兩罪同期執行後，判被告共須入獄3個月。

終院試行網上直播 禁錄製或作任何用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為進一步提高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司法機構昨日上午首次試行以網上現場直播法庭程序，測試有關現場直播安排的技術可行性。首次測試選擇就一宗終審法院民事上訴案件進行現場直播，公眾人士可於終院網站



◆香港終審法院。資料圖片

觀看直播，4個鏡頭畫面分別拍攝辯席講台及5名主審法官，其間影像音訊大致清晰穩定，惟觀眾不得錄製或使用直播片段作任何用途，否則即屬藐視法庭或侵犯版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觀看了該直播訊。在收看直播前，須閱讀及同意相關使用條款，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及形式修改、錄音或錄影、複製或發布直播法庭程序的任何部分。

影像音訊大致流暢清晰

網上直播畫面與法院延伸庭直播畫面無異，主畫面拍攝上訴方代表、資深大律師張天任在訟辯席講台陳詞，下方3個並列畫面則依次拍攝5名主審法官。直播聲音及影像大致流暢，惟影像時而

不穩定變得低清，法官席畫面亦相對細小，個別法官發言時觀眾或需時辨認發言者。

網上直播結束後，相關法庭程序影片將上載至終院網站並保存兩三日方便重看，其間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不得錄製或使用現場直播片段作任何用途。司法機構會實施一般應用於串流平台的數碼版權管理機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對直播內容進行錄製、截屏及非法發布。試行直播結束後，司法機構在考慮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法庭使用者的意見和試行直播所得的運作經驗後，進行檢討，並擬訂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司法程序的長遠安排。

另一場試行以網上現場直播法庭程序的案件，為土地法案件，同屬終院的民事上訴案，將於下周二（16日）早上進行。

「童樂居」案女員工再認37項虐兒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院舍「童樂居」虐兒案累計有34名職員被起訴，其中一名46歲前幼兒工作人員繼前日（9日）承認12項虐兒罪後，昨日再於區域法院就另案承認37項虐兒罪，案中至少涉及22名被虐幼童及多達125次虐兒事件。法官王詩麗指被告單是涉及「別手邊」字眼的虐兒動作已約20種，例如「拍打」、「擲」、「提拉」等。

法官批虐兒動作達20種

由於被告另涉及16名被告一案，遂獲選擇等該案不認罪的被告案件審結後，才處理本案的求情及判刑。

案發時44歲的女被告趙詠茜單獨面對42項虐兒罪。她承認當中37項後，餘下5項獲存檔法庭。案情指，被告至案發時已任職註冊幼兒工作人員逾18年。案發時段則在2021年10月29日至12月17日之間，已知受虐兒童共22名，年齡介乎1歲至3歲，有幼童被施虐事件多達38次。

被告涉及的施虐行為包括：用鞋拍打2歲男童B的面部、用腳踢頭部、用教學棒敲打頭及腳部數下；在遊樂場內手執一名男童上衣拖行約10米，再把男童盪盪去及大力摔倒地上；將一名女童提起離地半米放到花槽內再摔到地上；將一名蹣跚而行的女童拖行10米；在一名男童刷牙時用毛巾鞭打弄哭，再大力為他抹臉致哭得更厲害及倒在地上，其後關燈離開約兩秒，再把男童拖到洗手間；在活動室內把一名男童提起摔倒在沒有軟墊的地上，又用腳壓住他的腿使他動彈不得，再強行把他另一腳拉至頭部上方。

「童樂居」時任院長崔惠英於2021年12月22日就事件報警，趙同日被捕。她在警誠下稱自己育有兩名分別10歲及7歲的女兒，招認曾襲擊至少12名兒童，並指案發時自己情緒不穩、失控、發怒或在懲罰受害兒童，又承認自己不時發現受害兒童在哭泣及被她導致不開心。